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杨明军，男，1979年7月10日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第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明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6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3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9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），2019年8月16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明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明军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9年3月31日该犯2019年03月劳动定额1100，完成产值1094.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47%扣分0.16分；2019年5月31日该犯2019年05月劳动定额1300，完成产值1285.3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.12%扣分0.39分。经教育指导，后期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3月31日该犯2019年03月劳动定额1100，完成产值1094.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47%扣分0.16分；2019年5月31日该犯2019年05月劳动定额1300，完成产值1285.3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.12%扣分0.39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明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明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